



## 病人 / 病歷隱私保密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內 ( 以下簡稱高醫 ) 協助執行臨床研究期間，非經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核准之臨床試驗研究案執行業務所需，不得查詢病人 / 病歷資料。

若在符合相關倫理及研究規範下，需要查詢、使用、保管病人 / 病歷資料，對於高醫各種形式的病人 / 病歷資料，包括以紙本病歷紀錄、聲音、影像或電腦上的病人病歷資訊(例如，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職業性質、家庭背景、醫師書寫的病歷、檢查報告、檢驗報告、影像、疾病狀態、身體特徵、圖片或其他相關資料等)，均負有保密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，不得無故揭露、公開或散布，且遵守相關法令、專業準則、研究倫理及高醫之規定。

本人無論於高醫內協助臨床試驗研究期間或結束後，若有違反上開規定或無故洩漏上開秘密或病歷資料者，願負一切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。

本人已經詳閱且充分瞭解，並且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公司名稱：\_\_\_\_\_

IRB 計劃編號：\_\_\_\_\_

西 元 年 月 日